

证券代码：874230

证券简称：洁能股份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大连洁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大连洁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王德忠、李廷举、杨英锦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李廷举，男，1958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2 年 8 月至 1984 年 8 月任国营郑州纺织机械厂助理工程师，1984 年 9 月至 1987 年 7 月于大连理工大学攻读硕士学位，1987 年 9 月至今历任大连理工大学助教、讲师、教授（期间于 1990 年 10 月至 1995 年 3 月于日本名古屋大学攻读博士学位），2023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德忠，男，1962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4 年 8 月至 1986 年 8 月任沈阳纸板厂教师，1986 年 9 月至 1989 年 7 月于辽宁大学攻读硕士学位，1989 年 7 月至 1991 年 8 月任沈阳电力高等专科学校讲师，1991 年 9 月至 1994 年 7 月于上海交通大学攻读博士学位，1994 年 7 月至今历任上海交通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长聘教授、特聘教授，现任上海阀门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杨英锦，女，1970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

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正高级会计师。1992年9月至1998年1月任大连中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1998年1月至2000年8月任大连信义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兼业务部主任，2000年8月至2008年12月任大连华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兼主任，2009年1月至2013年12月任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连分所合伙人兼主任，2014年1月至今历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连分所合伙人、主任、副所长。2025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4次董事会会议、2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李廷举、王德忠、杨英锦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王德忠	4	4	0	0	否	2
李廷举	4	4	0	0	否	2
杨英锦	3	3	0	0	否	1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8次会议，独立董事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审计委员会 (4次)	提名委员会 (2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次)	战略委员会 (1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李廷举	4	4	2	2	-	-	-	-
王德忠	-	-	2	2	1	1	1	1
杨英锦	3	3	-	-	-	-	-	-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李廷举、王德忠、杨英锦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其中李廷举、王德忠共发表了 3 次独立意见，杨英锦共发表了 2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 年 3 月 1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对下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 《关于终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 《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

		<p>5.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p> <p>6.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p> <p>7.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p> <p>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9. 《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p> <p>10. 《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p> <p>1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及资产抵押的议案》</p> <p>1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13. 《关于确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制定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p> <p>14. 《预计公司 2025 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p> <p>15.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2025 年 4 月 9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p>对下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p> <p>1.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p> <p>2.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p>	同意

		3.《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5.《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6.《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2025年8月20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对下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 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及资产抵押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召开时杨英锦尚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因此未对该次会议发表独立意见。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了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在工作中，我们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独立董事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查，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和合规运作建言献策。同时，我们作为独立董事，积极学习

相关法律和规章制度，切实加强对公司和中小股东的保护能力。

2026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认真、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李廷举、王德忠、杨英锦

2026年4月27日